



论公共伦理与公德

LUNGONGGONGLUNLIYUGONGDE

主 编：吴潜涛

副主编：龙静云 李茂森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论公共伦理与公德

LUNGONGGONGLUNLIYUGONGDE

主 编：吴潜涛

副主编：龙静云 李茂森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公共伦理与公德/吴潜涛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216 - 05784 - 4

I. 论…

II. 吴…

III. 公共管理—伦理学—文集

IV. 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8657 号

论公共伦理与公德

吴潜涛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54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784 - 4

定价:30.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一、概念与理论辨析

关于社会公德的再认知	魏英敏/1
我国公民社会的成长与公民教育的转型	龙静云/10
论公共领域与公德	龚 群/26
论道德的公共性	戴茂堂/35
社会公德:范围与特征	杨伟清/40
公德的界限	曲 蓉/49
当前我国社会公德的基本特征	曾建平/58
儒家的社会公德观	杜振吉 郭鲁兵/65
康德的美德与正义学说刍议	詹世友/83
契约与偶遇:社会公德公共性的两种维度	熊富标/91
论梁启超的社会公德思想及其时代价值	戴圣鹏/97
社会公德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的厘清	
——陈弱水《公共意识与中国文化》读后	肖群忠/106

二、社会现实问题

电梯里的公德启示录	李茂森/118
-----------	---------

公共领域与社会公德

- 论当前社会公德意识淡漠的历史根源 高春花/128
- 我国公德建设的困境及思考 杜灵来/138
- 谁之公德与公德为谁:从主体角度看公德问题 储昭华/145
- 关于社会公德教育的理性思考 李 玢/153
- 关爱生命是社会公德的重要规范之一 渠长根/159
- 传统与现代交织,亟需提升公民道德
- 2007年郑州市公民道德素质调查 朱金瑞 费丹丹/165
- 人的尊严与社会公德 唐克军/178
- 社会公德建设面临的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 吴秀莲/185

三、社会公德建设

- 伦理感、道德感与“实践道德精神”的培育 樊 浩/192
- 社会公德建设与公民耻感涵育 吴潜涛 杨峻岭/204
- 公民公共精神的培养 龙兴海/212
- 从消费者权益看传媒话语的公共伦理立场 李兰芬 张寿强/217
- 论公民道德建设的外在机制 王淑芹/225
- 社会公德法律转化的依据和向度 刘云林/232
- 社会公德建设与情理法 李文文/239
- 论“律他”道德的培养 冯佳星/245
- 对增强社会公德建设实效性的认识 朱志刚/253
- 社会公德与养育机制 蒋 舟/259
- 新农村道德建设范式的思考 杨 龙/265
- 在日常生活中推进社会公德建设 余玉花 万时乐/270

四、公德教育及资源

- 公德视野里的儒家道德资源验证 许建良/278
- 儒家伦理思想对于当代社会公德建设的价值审视 张博颖/289
- 中国古代思想道德教育方法及其当代价值 万美容/295
- 乡土伦理的传统特色探析 王露璐/305

古代民间文化的社会公德资源及其利用	余达淮	吴海英/314
论礼仪的思想道德教育功能		李辽宁/320
高校校园道德文化建设的时代性		郭建新/326
“忠恕之道”对大学生公德教育的启示	王茂胜	蔡 栋/335
养成训练:未成年人公德建设的新路径		陈延斌/342

五、构建和谐社会

和谐文化三题		韩东屏/351
和谐社会呼唤真情友爱		
——简论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必要性		江 畅/359
社会公德建设的传统文化资源及其利用		张冬利/364
民族精神与和谐社会的价值认同	梅 萍	林更茂/372
当代公德教育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		席彩云/381
信用工商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以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个案		乔法容/387
全球公共视野下的利益让渡原则简论		叶泽雄/394
现代技术发展的道德评价		李宏伟/402
论和谐视域下的医患关系建设		肖红军/409
编后记		/418

一、 概念与理论 辨析

关于社会公德的再认识

魏英敏

什么是社会公德,为什么要遵守社会公德? 妇孺皆知,用不着讨论,因为它很简单。然而,以科学的眼光看,简单包含有复杂。应用现代复杂性理论,观察、研究、思考社会公德问题,那么就会得出一个结论,社会公德是一个复杂的伦理、道德问题。

—

为什么社会公德是一个复杂的伦理、道德问题? 首先,让我们反省一下。迄今为止,关于社会公德的界说或解释,多半是依据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把它视为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简单原则”或“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也有学者认为,社会公德就是“公民道德”或“国民道德”,是国家倡导或认可的道德准则。还有人主张,社会公德,就是“为公”的道德。凡此种种,都是从某一个侧面讲的,都有一定程度的合理性,然而并不科学。

依我之愚见,社会公德概念,涵意广泛,内容复杂,包含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诸多领域。在界定公德或社会公德之前,要先明了什么是私德?

公德与私德的界说,应首推近代学者梁启超。他在《新民说》中写道:“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这就是说,人自修其身是私德,善待他人为公德。又说“私德”与“公德”两者密切相关,人人必备,不可或缺。这种见解颇有启发。

我认为,个人私德,就是个人的品德,或个人的操守。主要表现在私人交往与私人生活中所体现的信念与准则。那么,什么又是社会公德呢? 与私人道德相对应的就是社会公德。换言之,私

人道德之外的一切道德都是社会公德。

如此说来,社会公德的内容非常丰富而又复杂。下面几种生活圈,都是社会公德或至少包含有诸多社会公德成分。

一是家庭、邻里生活圈,家庭与邻里道德是一种群体道德。尽人皆知,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社会组织系统的基础。现代家庭多是核心家庭,夫妇俩和一个孩子,三者为众,他们共同生活在一起,加上左邻右舍的关系,这里就有公共性的道德行为要求,即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公德。

二是职业生活圈,不同职业集团,都有它的职业道德规范,用以约束、指导从业人员的行为。无疑这是一种社会公德。

三是各种社会组织生活圈,如政党、机关、企业、社团、宗教团体等都有不同性质的组织行为准则,这是一种公共生活规则,也是特定形式的社会公德。

四是公共场所生活圈,例如会场、讲堂、图书馆、阅览室、影剧院、体育馆、歌舞厅、车站、码头、早市等,都是众人活动、交流的场所,这里就有社会公德问题,所谓公共场合道德。

五是人的活动与自然环境相关的生活圈。这里的环境伦理、自然道德,就是典型的社会公德。

六是国家颁布或权力部门制定的公民或国民道德准则。它涉及公民对国家与社会的责任、义务,涉及国家或社会的共同利益,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法规性。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五爱”道德,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又如《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中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还有“八荣八耻”。“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辛勤劳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这是要倡导和实行的善德。要避免和拒斥的是“危害祖国、背离人民、愚昧无知、好逸恶劳、损人利己、见利忘义、违法乱纪、骄奢淫逸”。

以上六个方面,都属于社会公德范畴。简言之,社会公德有三种概念:一是除私德之外的一切道德都可视为社会公德;二是公共

场合或共同活动中的道德；三是国家颁布或认可的要求全体公民或国民都要遵照执行的道德。

综合上述可见，社会公德，除私生活之外涉及社会公共生活或共同生活的方方面面。它的内容不言而喻，丰富多彩，纷繁复杂。尽管复杂多样，一旦上升到理论、概念层面，则又十分简单、明了。

社会公德到底该如何界定？《公民道德实施纲要》第15条：“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这个定义是一个较广义的公德概念，特指国家颁布的要求全体公民一体遵照执行的社会道德。接下来又说：“要大力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这个复句，显然是对人们在公共场合中行为的道德要求，“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是狭义的公德概念。

那么，怎样给出一个包括前述五种社会公德意义最一般的社会公德概念呢？

我以为，把前述《公民道德实施纲要》第15条关于社会公德概念的定义，作一修正，即是一个广义的社会公德概念。“社会公德是全体公民或特定公民群体，在社会公共生活或共同生活及其交往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这里为什么要加上“特定公民群体”和“共同生活”两句话呢？因为照我们前面的六种生活圈只有第六种生活圈涉及国家、社会利益及其公民义务与责任，才是全体公民要执行的，其余诸如家庭、邻里生活圈、职业生活圈、各种社会组织生活圈、公共场合生活圈的道德要求，只涉及圈内的人，不涉及圈外的人，即适合对部分人的要求，而不适合对全体公民的要求。例如“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是党员、党政干部要遵守的道德，对非党员，对普通老百姓，就不适用。它是党员、干部在他们的共同生活、共同的工作中形成的道德行为准则，不具有广泛的公共性。又如，家庭、邻里生活圈中的人，不论是有血缘关系或无血缘关系，他们日常生活、居家度日，都不是公共性的生活，而是共同性的生活。

家庭生活的伦理要求只是涉及家庭成员不涉及社会大众,至多涉及有限的邻里。

由此可知,从某一生活圈出发作出的社会公德概念都不够完全,只有把六种生活圈共同与公共的生活圈的道德要求加以综合概括才是科学的社会公德概念。

毫无疑问,社会公德是极为复杂的社会公共生活或共同生活状况的高度概括,不是简单的生活准则,而是包含有家庭伦理、职业伦理、组织伦理、自然伦理、国家政治伦理诸多伦理原则的综合概念。这里不仅有底线伦理,还有中线与高线伦理。我们说,社会公德是一个系统,是一个复杂概念,道理就在于此。

二

社会公德基本的特征,从对社会公德概念的分析看,它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点:

第一,普通性。不论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公民,必须遵守其生活圈中的道德行为准则,这里没有任何例外、任何特殊。例如:《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中说: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这五条,只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要无条件遵守。

又如教师道德,不论大中小学学校的教师,包括教学行政人员、教辅人员,一同遵照执行,不能因为是校长或主任就可以例外,就可以折扣执行。

第二,集群性。公德或社会公德,具有群体性质,不管这个群体是有组织系统的群体或无组织系统的群体,只要进入这个生活圈,就得遵守它的行为准则。

例如,一个公司,或一个企业,这是有组织系统的群体,这里的成员岗位、服务、责任各不相同,但它是一个整体、一个集群,有特有的规章制度、法规或工作守则、道德要求等机制保证,否则这个集群将不复存在。

又如,当人们进入车站或机场候车或候机,旅客是一个一个的

人,他们多数不是有组织的人群,而是散在的人群,具有集群性,这里的人要遵守这里的规矩当属无疑,否则毫无秩序乱作一团,谁也上不了车,乘不了机。

第三,持久性。公德或社会公德是人类生活交往长期积累的经验的总结。反映社会公共生活或共同生活的规律性的要求,也反映人们追求和平、安宁、秩序、和谐的心理渴望,因此往往不受时代的严格限制,具有比较大的稳定性。

第四,准法律性。道德不是法,没有法的外在的强制性,但道德是心中的自我立法,即主观的法。就此而言,它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

三

公德与私德的关系。公德或社会公德与私德相对应,公德与私德一体二面。近代思想家梁启超在《新民说》一书中说,公德与私德固然有所不同,但就“涵义言之,则德一而已,无所谓公私”,认为私德与公德密切相关,私德是公德的基础,没有私德,就没有公德,“公德者,私德之推”,公德由私德推演而来。

私德是私人或个人在私人生活与私人交往中要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如处理父子、夫妻、情侣、师徒、朋友、邻里之间的关系所依据的原则。私德无不与社会公德或国家统一实行的道德准则相关联。个人的私德不是纯粹私人的产物,它本质来源于社会生活或社会交往中的需要,是社会公德在私人生活、私人交往或个人品质、情操中的体现。私德是公德的内在,公德是私德的升华。

私德与公德辩证统一,两者有区别又有联系。私德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公德,公德亦可以转化为私德,公德与私德的界限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但中国的传统伦理是血缘亲情的伦理,是权威伦理,以家庭或家族为本位,简言之,即为家庭本位主义的伦理文化。所以几千年来,中国的伦理,以“三纲五伦”为代表,是私德。“三纲”中“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是家庭伦理。“君为臣纲”,虽不在家庭,是国家伦理。然而,国以家为基础,国是家的放

大,君臣一伦,乃父子一伦之扩大与延伸。“五伦”中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三伦”在家,其余二伦,君臣有义在国,朋友有信在社会。这里讲的父子、朋友皆为家庭、兄弟关系之延伸。

中国近代以来,许多学者认为,中国家庭伦理是私德,很是发达,公德不彰。中国人不讲公德,或公德意识淡薄,梁启超甚至认为,西方人公德发达,讲究公德,所以国家强盛起来,中国人由于不讲公德,所以国家不能发达,民族不能振兴,并且衰败下去。梁启超先生过分夸大了道德的作用,国家兴废,民族存亡与道德有关,但决定性的原因不在道德。当代中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的伦理道德是熟人伦理,遵纪对于亲人、熟人会尊长教贤,谦虚礼让,如进门让熟人先行,对陌生人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中国的私德发达,不讲公德。

家庭本位主义的伦理文化,就一定是私德的伦理文化吗?我看未必如此。家庭本位主义的伦理,是滋生私德的土壤,同时也为社会公德的萌发提供了可能。

中国人历来重视私德,公德不被重视,这是事实。这个事实怎么造成的?中国古代,包括近、现代的生产方式是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几乎都是“单干户”,没有社会化的大农业生产,社会结构、人际关系比较简单,因此,重视私人间的联系与交往,或者说人与人的联系,是一对人,不是一对多。这是私德发达的经济原因。私德发达的文化传统上的原因,是中国人重视做人甚于做事,“德教为先,育人为本”的观念根深蒂固。强调诚正修齐治平,注重个人道德修养与道德品质。这本来是对的,但由此而忽略了公德、公德教育,则是不妥当的。

依我之见,社会公德的建设,要提到第一重要的地位。为什么?

第一,我们的社会从传统农业为主的社会向现代工商社会的转变大体完成,以乡村为主的生活方式正在以空前的速度向城市为主的生活方式过渡。现代化的大生产、大交换、大市场、大物流,造成了人际关系的多元化、多重化,人际交往复杂、多变。竞争观

念,公正意识,守法精神,契约伦理日益深入人心,已经成为人们遵循的伦理原则。在这样的环境与背景下,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势所必然。

第二,我们正在又快又好地建设一个民主文明、富强、和谐的现代化的国家,我们是世界上人口资源丰富的大国,也是一个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力超常提升的经济大国,眼看着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我们每个中国人,对全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公共环境、公共交通负有重大的责任与使命。因此,加强公德意识,树立公德观念理所当然。

第三,我们中国人历来缺少公德意识,因此,下功夫,多投入,把公德建设好,才能纠正以往的偏颇。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思想道德基础。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不和谐的原因,就是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大众的利益,社会利益与自然界利益发生矛盾,个人需要,与他人、社会需要,与自然界的需要发生冲突。因此,讲究社会公德,以公德要求节制自己的行为,使大家和平共处,相安无事,这样就天下太平了。

加强社会公德建设,有利于提高全民道德素质,因为外在的公德可以而且能够转化为私德,升华私德,这样日久天长,个人的道德素质才会提高。反过来,高素质的私德又会反作用于社会公德。公德私德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就会上一个新台阶。

加强社会公德建设,有助于提高中国人的世界形象,有利于中国人走向世界,有利于改革开放,有利于提高中国的国际威望。

那么,怎么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呢?

首先,是从私德入手,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对儿童、青少年德育教育的方式与方法,使我们党、国家对青少年成长的道德要求入脑入心。与此相关,普遍地在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改变家长的教育理念,使之德智并重。全社会在升学、就业、晋升,尤其是提干,把品德考核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这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指挥棒,运用好

它,必有益。

其次,各种组织生活圈,诸如企业、机关、学校、群众团体,这些有组织系统的单位,认真作好本单位或本部门的职业伦理教育。这本身就是在做公德教育事业,应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其它如场、馆、博览会等对无组织的散在群众或游客或参观者须遵守的公约、守则等,要突显公德性的行为准则要求,对违反者要进行适当的处罚。

第三,加大对破坏社会公德,诸如侵吞公共财产、侵犯社会公共利益、浪费社会资源、破坏公共设施、污染环境的人的惩罚力度,经济制裁、行政处罚、舆论谴责、法律责任的追究,同时并用。

须知,遵守社会公德,必须经过强制手段的训育,单靠说服教育解决不了问题。新加坡的经验很值得我们借鉴。他们社会公德好、社会秩序好,举世公认。他们就是经过强制性的社会教育养成的良好习性,习性成自然。

我们的经济建设迅速发展,我们的社会公德建设乃至整个的道德建设理应走在世界的前列。我们全民都应行动起来,努力让文明古国、礼仪之邦再度辉煌。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

我国公民社会的成长 与公民教育的转型

龙静云

【内容摘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我国公民社会正在逐步形成和壮大。公民社会的成长已经带来了我国公民在民主意识、权利诉求和自治能力等各方面的进步和提高。与此相适应,我国公民意识教育应实现由义务为起点的教育转变为以权利为起点的权利义务教育;公民教育应由单一的道德教育转变为以赏罚机制为载体的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应由“训导”式的教育转变为制度性正式约束与公民自教自律相结合;公民教育的承担者应由政府职能部门转变为与民间组织相结合。如此,公民教育才能在现代公民社会中真正发挥其激励和导向作用。

【关键词】 公民社会 公民意识 公民意识教育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要通过“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让“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胡锦涛同志在这里虽然并未涉及公民社会概念,但他所讲的“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和“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质上正是现代公民社会的主题。因而,分析我国公民社会

的兴起及其所带来的我国公民素质的巨大进步,以揭示当前公民教育的正确转向,是学习和贯彻“十七大”精神的必然要求。

(一)

Civil Society 概念生成并演进于西方社会,在中国有三个译名,即“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一般认为,公民社会是 Civil Society 的本意,源自希腊雅典的“城邦民主政治”。在古希腊时代,城邦既是国家又是社会,并不存在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界分。在这里,“人是城邦的动物”或曰“政治的动物”。公元一世纪,西塞罗最早提出公民社会这个概念,其意主要指已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市民社会”则是西方十七世纪以来发展出来的概念,它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契约论。其意指当时主要是城市里从事工商业的市民(即一群理性的自私的个人),为了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按照一定的契约规则所组成的商业社会。在近代,黑格尔是最早把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进行明确区分的思想家之一。他在其《法哲学原理》中指出,市民社会是由个人作为单位所组成的联合体。市民社会只是外部的国家,它是相对于政治国家而言那种使市场运作并保护其成员的必要机构。市民社会处于个人与立法机构之间。马克思继承并吸收了黑格尔的用法,用以指私人利益关系的领域,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①“‘市民社会’这一用语是在 18 世纪产生的,当时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但是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7—88 页。